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41930465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對於醫療器材保存期限標示真偽性之查核作業流於形式，且欠缺主動管理制度，致廠商有不法改造之機，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年7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